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所属各部門、各中心、各院支部：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10000元以上至50000元(含50000元), 交纳1%; 5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含100000元), 交纳1.5%; 100000元以上者, 交纳2%。

第五条 实行年薪制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作为党费计算基数。

第六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作为党费计算基数。其他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

超过6个月。预备党员应当按月交纳党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83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章程》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25座以上）或中巴车（25座及以下），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三、党费使用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三十条 党费使用原则

党费使用范围仅限于以下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二）党费用于党内教育、党内活动。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等。

（四）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章、奖品等。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得仅以物质奖励为

4

【第六项】

(六)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党建活动费用报销。各党支部经办人应当将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项目和金额，由党支部书记审核，附发票、差旅费明细、讲课费签收单、公务卡消费凭证以及银行单据

【第七项】

（一）住宿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规定的住宿标准内据实报销；未按规定标准住宿的，超标部分由个人自理。

（五）出租车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项】

(四) 租车费，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租车到常驻地以外的，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

(五) 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七) 离退休干部老干社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住宿费、餐费的项目，须预先申请，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审议和监督。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并报所党委。

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	薪级	相关	岗补	预发	核减	扣公积金	扣失	扣养老	扣职业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实交

说明：

1.计入党费缴纳基数的工资项目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相关津贴之和（从未冲—补 04 共计 16 项）、岗补、预发绩效等；扣除的科目有：核减绩效、公积金、失业金、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税。

2.缴纳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比例为 0.5%；3000—5000 元（含 5000 元），比例为 1%；5000—10000 元（含 10000 元），比例为 1.5%；10000 元以上，比例为 2%。

3.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

